

为呈送 应呈 呈表 核示 由

呈表

钧 愿 以 令 毅 于 第 二 三 二 八 送 内 尚 有

一 查 中 字

原 文 多 叙

此 言

等 因 计 查 表 以 二 第 二 季 此 正 划 办 向 二 季

均 愿 第 四 五 送 以 在 查 送 送 呈 表 以 送 是 尚

表 之 行 呈 报 在 案 以 本 校 本 在 查 有 班

呈 表 呈 报 在 案 以 本 校 本 在 查 有 班

仰 祈

呈 核 指 示 祇 遵 一 再 表 内 所 列 黄 秋 香 一

名 保 该 生 本 在 二 十 四 年 度 第 二 季 即 考

加會考，固為時補修成債，尚未呈報音全，  
未領考加理已奉

鈞廳芽定五八提指令以予考加本屆會考  
及列入補考生表內，令備陳明。

詳見

浙江教育廳三長評

補考考表一份

全浙一校考表

氏 二五、十二、二十、日